

南京中医药大学敖广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医药文化，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南京敖广国家贸易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敖广助贫奖学金”，旨在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一、资助对象

南京中医药大学在籍的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

二、资助名额及标准

每年资助10名学生，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一助四年。

三、申请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成绩首考无挂科，第一学期成绩位于专业年级前25%；
6. 原则上不与其他连续资助的奖（助）学金兼得。

四、评选时间及程序

1. 评选时间：每年3月-4月。

2. 评选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推荐、学院初审，合格者院内公示三天；

(2) 初审合格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敖广助贫奖学金项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①申请书②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学生工作处汇总报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

(3) 学生工作处将校级评审出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天；

(4)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材料报南京敖广国家贸易有限公司审核。

五、已获敖广助贫奖学金学生年度审核

1. 审核时间：每年4月-5月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生将被取消继续受助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待人不诚实，做事失信，社会影响较差者；
- (3)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学习，成绩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
- (4) 瞒报家庭收入，弄虚作假者；

- (5) 将所得助学金用于请客、娱乐、购买高档消费用品等非正常消费者；
- (6)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者。

3. 审核程序：

(1) 受助学生如实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敖广助贫奖学金年度审核表》，经班级评议、辅导员评议，报学院审核；

(2) 学生工作处汇总学院审核结果及有关材料，经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由学校报南京敖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学校填写受助学生名册发送公司；

(3) 经审核条件不符者，须经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缺额由学校在同年级学生中补选。

六、监督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全额退还助学金外，还将依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附则

本评选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